
北京环球（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
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15层&20层
邮编: 100025
15 & 20/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
No. 81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China
电话/T. (86 10) 6584 6688
传真/F. (86 10) 6584 6666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999号
环贸广场办公楼一期35层&36层
邮编: 200031
35 & 36/F
Shanghai One ICC,
No. 999 Middle Huai Hai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200031, China
电话/T. (86 21) 2310 8288
传真/F. (86 21) 2310 8299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
华润置地大厦B座27层
邮编: 518052
27/F Tower B,
China Resources Land
Building, No. 9668 Shennan
Avenue,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52, China
电话/T. (86 755) 8388 5988
传真/F. (86 755) 8388 5987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
天府国际金融中心11号楼36层&37层
邮编: 610041
36 & 37/F Building 11, Tianf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No. 966 Tianfu Avenue North
Section, High-tech Zone,
Chengdu 610041, China
电话/T. (86 28) 8605 9898
传真/F. (86 28) 8313 5533

苏州市姑苏区广济南路369号
苏州华贸中心写字楼1幢16层
邮编: 215008
16/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 Suzhou, No. 369
Guangji South Road,
Gusu District, Suzhou
215008, China
电话/T. (86 512) 8218 8868
传真/F. (86 512) 8218 8808

北京环球（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GLO2026CD（法）字第 07125 号

致：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环球（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 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会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或议案的内容及前述事项或内容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

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所律师见证贵公司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同披露。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7 月 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向全体股东公告了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议案等具体内容。经核查，公司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核查，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下午 15:00 在四川新津工业园区 A 区兴园 3 路 99 号公司 324 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次股东会同时亦遵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间和程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了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2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24 日 9:15-15: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股东的签名、授权委托书、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及相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代表股份 564,400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4%（本法律意见书中保留四位小数，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还有贵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见证律师。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会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61 人，代表股份 282,837,159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771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识别。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的的前提下，上述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

贵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该投票平台进行了网络投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进行了统计，并向贵公司提供了投票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认定公司主业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82,954,7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8423%；反对 37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1320%；弃权 7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257%。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2、《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82,954,7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8423%；反对 37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1320%；弃权 7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25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环球（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环球（成都）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王坤林

经办律师（签字）：

彭丽雅

欧亚菲

2026 年 7 月 24 日